

國軍官兵急難貸款申請表

單 名	位 稱							申 請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姓 名							階 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起 役 (任官)日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贖 餘 役 期	年 月		
	聯 絡 電 話 及 E - M a i l	手機：_____ 市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保 證 人	單 位 名 稱 或 任 職 機 關										起 役、任官或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階 級 或 職 稱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保 證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電 話 及 E - M a i l	手機：_____ 市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貸 款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醫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紓困貸款													
申 金 貸 額	新臺幣(大寫)： 佰 拾 萬元整。						預 計 還 款 期 數 (非必填)			期				
事 故 發 生 對 象 的 標 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親屬稱謂：_____						災 害 貸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財產毀損							
事 故 發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事 件 發 生 原 因			<u>小額紓困貸款應敘明官兵急難事由及款項用途</u>							
貸 紀 款 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貸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貸本貸款 貸款項目：_____ 貸款日期： 年 月 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聲明事項：

-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並詳閱申請人須知(詳附表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 二、本人已詳閱國軍同袍儲蓄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詳申請表背頁)。
 - 三、本人同意自貸款之次月起，由財務單位按月在本人薪餉內扣繳本息。
 - 四、保證人已詳閱保證人須知(詳附表二)，並於保證人須知上簽章。
-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人須知

- 一、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零點零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 二、貸款扣繳：
 - (一) 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財務單位負責按月在貸款人薪餉內扣繳後，彙送儲蓄會指定帳戶。但育嬰留職停薪或部外單位等非由財務單位發放薪餉者，應逕洽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
 - (二) 貸款人調職時，由新職單位及財務單位繼續按月扣繳。
 - (三) 貸款人停職、免職、撤職、退伍、解除召集或停役、廢止原核定起役時，應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並將餘款匯入儲蓄會指定帳戶辦理清償。
 - (四) 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儲蓄會指定帳戶繳付。
 - (五) 配偶就同一事由已申請政府其他急難貸款者，不得逾該貸款項目額度上限。

本人知悉上述事項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須知

- 一、 國軍官兵急難貸款貸款人不履行債務時，得由國防部及貸款銀行對貸款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如確認無法清償，始得向保證人求償剩餘未償債務，約定範圍為本金、利息、違約金等。
- 二、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可向貸款人請求償還。
- 三、 保證人同意國防部及貸款銀行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急難貸款之相關及個人信用、交易有關資料。

本人知悉上述事項

保證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